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2月19日，莫建锋与朱智、于洋、何玉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884,000股、于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316,000股、何玉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308,000股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建锋。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特定事项转让完成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河马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409号)，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莫建锋先生已于当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朱智(转让方)	2,884,000	4.4369	0	0
于洋(转让方)	2,316,000	3.5631	0	0
何玉蓉(转让方)	2,308,000	3.5508	0	0
莫建锋(受让方)	0	0	7,508,000	11.5508

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给挂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关于河马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